（上接B543版）

3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划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炎、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寿仙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无异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799.8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469.71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预计发生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8	35,000.00	35,000.00	2.00
实际发生			116.58	5,633.37	4,718.78	0.2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公司就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餐饮服务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800
合计			1,300.00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1,800.00

（2）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8	100,000.00	100,000.00	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宝合作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炎之弟弟李明朝和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0年9月14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和其开、王新德等6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5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23563331287G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李明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谢新荣等3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二）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寿仙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1634581N
注册地址	武义县解放中街江景新城底层4-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权结构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持有4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三）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商业银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0723552860156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中路37号
注册资本	49,665.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才有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4.9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5.07%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财政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健康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皓、李振宇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23MA29QUL0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卫进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李振皓持有35%的股权，李振宇持有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旅行社”）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23MA2HTX2A9A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公司系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市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对扶余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关联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

3、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

4、公司向寿仙谷健康科技采购商品的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5、公司向寿仙谷旅行社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9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3,323,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45,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8,163,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P10516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155,660.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计师报字[2020]第ZP10574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1亿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7,700,000.00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7,700,000.00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0,000.00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323,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45,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8,163,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674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7,00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0.99229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519,346.8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9,308,999.52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08,999.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武义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57172714656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9年12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国银行武义支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1400110611 7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08060020000459732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3011412 08	2,055,273.55
合计	/	2,055,273.55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6月16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6日，公司、寿仙谷饮片、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中国银行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33050167732700001745	194,127.86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15117	7,174,574.16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88378066721	1,940,297.50
合计	/	9,308,999.5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1,000.00万元人民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4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中信银行金华武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0.00	1.675	2020年5月15日	随时可支取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4.00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6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00.00	4.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9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4.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合计	/	57,700,000.00	/	/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都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为2021年5月4日。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寿仙谷组织实施，建设期为12个月。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寿仙谷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24个月。“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2《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1,000.00万元人民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40,000,000.00